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77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愛客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自修

相　對　人　林玉青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本金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 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為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本票1 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提出之本票，所記載之到期日在發票日之前，應視為未記載，依票據法第120 條第2 項之規定，視為見票即付，自應以提示日為到期日。職是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　　109年度司票字第7760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07年2月12日	16,550,000元	視為未記載	107年7月13日	TH0000000